

南民〔2024〕99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分 全市性社会组织审计工作的通知

南安市医师协会等24家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就开展2024年全市性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计时间

2024年11月上旬-12月底；

二、审计实施机构

泉州志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；

三、审计对象

本次共抽查审计全市性社会组织 24 家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；

四、审计内容

被抽查的社会组织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下班前把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、会计报表、相关账簿等材料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（南安市柳城街道南大路 61 号）；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；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；查看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是否规范；核对是否存在重大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计重点

（一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财政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。检查财务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账务处理、开具票据及使用情况；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；开展经营活动的收入和捐赠收入是否纳入社会组织账户；捐赠或转赠过程中是否存在牟利和其他财务管理问题。

（三）收费情况。会费收支情况；开展评比、表彰、达标或举办研讨会、论坛、展会、培训及收费情况；开展技术审查、论

证、评估、检验、评价、检测、鉴定、鉴证、证明、咨询、试验等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及收费情况。

（四）支出及关联违规情况。是否存在负责人、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组织财产，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、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，挥霍浪费社会组织资金或公共资源等问题；是否存在设立“小金库”或公款吃喝问题；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内部决策程序，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合法、安全、有效原则，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损害社会组织利益情况。

（五）公益项目情况。检查公益项目开展情况，是否合法合规开展募捐，是否存在违背公益慈善宗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背公平原则的情况，是否存在为个人或个别企业牟取不当利益、公益项目收入和支出是否通过社会组织账户规范管理等情形。

（六）分支机构、专项基金情况。检查社会组织是否能够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实施有效管理，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，是否存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的资金在社会组织以外账户收支等情形，是否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。

（七）资产管理和投资情况。检查资产状况和投资决策机制，社会组织在投资中保障自身和公众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八）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。

六、审计方法

本次审计主要采取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、盘点实物、函证相关单位或个人、进行调查取证、重新计算及分析等方法进行审计。如有必要，可以追溯既往。

请各有关全市性社会组织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抽查审计。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人:傅明义 联系电话: 86380113

附件: 2024 年全市性社会组织专项审计名单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4 年全市性社会组织专项审计名单

南安市医师协会
南安市柳城街道霞西村教育促进会
南安市台港澳传统武术交流协会
南安市眉山乡农特产销协会
南安市水上运动协会
南安市苏武文化研究会
南安市庄子文化研究会
南安市江西商会
南安市官桥回族联谊会
南安市林氏源流研究会
南安市跆拳道协会
南安市英都新山果蔬种植协会
南安市英都镇西峰村慈善会
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老年协会
南安市康美教育发展基金会
南安市官桥育贤世纪幼儿园
南安市水头骏锋东星幼儿园
南安市霞美镇爱心乒乓球俱乐部
南安市美林坵洋村文体活动中心
南安市咏吟女子南乐坊
南安市南山武术馆
南安市大地新型农民培育中心
南安市芙蓉职业培训学校
南安市古一佛像雕刻艺术研究所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全市性社会组织相关业务主管单位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